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 2026 年度大宗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大宗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，86 寸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6 年度大宗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，86 寸互联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中原（深圳）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广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